

潢川县寨河付店镇至隆古乡段治理工程
用地要素保障工程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5-42

采购单位：潢川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中招（河南）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3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

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

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招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寨河付店镇至隆古乡段治理工程用地要素保障工程项目潜在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5-42
- 2、项目名称：潢川县寨河付店镇至隆古乡段治理工程用地要素保障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17300 元
最高限价：1217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潢财竞磋采购-2025-42-1	潢川县寨河付店镇至隆古乡段治理工程用地要素保障工程项目	1217300	12173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内容：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报告编制、勘测定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建设用地组卷报批、临时用地报告编制及复垦报告编制等 8 项工作

- 5.2.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4. 标段划分：共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 格式自拟);

④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 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 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⑤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 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⑥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或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并提供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度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若为刚入职新进人员, 提供情况说明)

(4)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截止时点为: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1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 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

—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8、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约19751元。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9、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552860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潢川县水利局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91号

联 系 人：唐先生

联系方式：13526026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河南）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八大街前程大厦3层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7503767039（办）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7503767039（办）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潢川县水利局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91号 联 系 人：唐先生 联系方式：135260266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河南）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八大街前程大厦3层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7503767039（办）
1.1.4	项目名称	潢川县寨河付店镇至隆古乡段治理工程用地要素保障工程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2173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报告编制、勘测定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建设用地组卷报批、临时用地报告编制及复垦报告编制等8项工作
1.3.2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365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④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⑤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⑥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或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并提供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度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若为刚入职新进人员，提供情况说明）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专家 2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费用承担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

		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合计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收费标准：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1.7%； 100万-500万（含500万元）费率为1.2%； 服务费交纳账号：中招（河南）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719 0818 1910 1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及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2.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潢川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2.5.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要求
2.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8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15分 综合部分: 5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4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值: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企业的最低投标报价, 得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信财购〔2024〕11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建议比控制价低 3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建议结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为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后放弃中标, 扰乱采购活动, 对于供应商报价比招标控制价低 30% 且中标后无故不履约的, 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不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 将按虚假响应依法依规处理。
2.5 技术部分 (15分)	项目背景分析 (3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对项目背景分析充分, 内容清晰准确, 得 3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 对项目背景有一定了解, 内容较为清晰准确, 得 2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 对项目背景不太了解, 内容不够准确, 得 1 分。
	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3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完善、细致的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先进、规范、科学合理, 得 3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较为完善、细致的服务方案, 规范、科学、对本项目有一定的理解、方案内容比较清晰准确, 得 2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的服务方案, 内容一般的,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3分）	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期限及流程的进度计划，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分； 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期限及流程的进度计划，技术服务进度计划较为完整、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期限及流程的进度计划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3分）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全面，目标清晰明确，具有充分的实施性，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较为全面，目标明确，具有较强的实施性，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具体，目标不太明晰，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成果管理保障措施（3分）	项目成果管理保障措施具体、全面，目标清晰明确，具有充分的实施性，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项目成果管理保障措施具体，较为全面，目标明确，具有较强的实施性，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项目成果管理保障措施基本具体，目标不太明晰，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6 综合部分（55分）	投标单位业绩（15分）	2022年10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可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或付款协议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
	荣誉奖项（15分）	供应商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地质成果奖项的，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25分）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5分，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4分，最高得25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
注：1、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原则，评分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均采用四舍五入法)。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照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如中标人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

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为满足潢川县寨河付店镇至隆古乡段治理工程用地要素保障工程项目用地要求，为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潢川县寨河付店镇至隆古乡段治理工程用地要素保障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报告编制、勘测定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建设用地组卷报批、临时用地报告编制及复垦报告编制等 8 项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政策，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1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	编写项目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编写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报告、制作土地利用现状图、制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制作城乡关系图、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制作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编写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其他需承诺及情况说明等材料、专家评审
2	勘测定界	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及图件，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内网审查。
3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编制项目区使用林地可研报告、林地指标调配，最终获得省林业局批复文件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依据所辖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统一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
5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	调查摸清项目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对查明储量的重要矿产资源，编制统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
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要求，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7	建设用地组卷报批	编制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补偿安置协议、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项目涉及政府行文等工作。
8	临时用地报告编制及复垦报告编制	编制临时用地报告及复垦报告

二、甲方义务

1. 提供项目用地范围以及用地等其他相关文件。
2. 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依据合同约定按时拨付给乙方项目款。

三、乙方义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等完成该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并通过相关检查、评审，取得相关对应的有关批复文件。

四、服务工期

1. 本项目的工作定于__年__月__日开始，具体进度视委托方提供基础资料的时间确定。委托方提供基础资料后，承接方应在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2. 评估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评估要求、工作量或地点发生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接方原因等)时，工期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工程总额：¥_____元（大写：_____整）。

付费方式：1. 合同签订后，甲方拨付工程项目进场资金 10%，即¥_____元（大写：_____整）；

2. 乙方完成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勘测定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80%，即¥_____元（大写：_____）；

3. 乙方完成建设用地组卷报批、临时用地报告编制及复垦报告编制工作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0%，即¥_____元（大写：_____）。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工程款。每超过一日, 每日应偿付未支付工程款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协议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 每超过一日, 应减收工程款千分之五。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解决, 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潢川县人民法院裁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 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报告编制、勘测定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建设用地组卷报批、临时用地报告编制及复垦报告编制等 8 项工作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1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	编写项目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编写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报告、制作土地利用现状图、制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制作城乡关系图、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制作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编写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其他需承诺及情况说明等材料、专家评审
2	勘测定界	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及图件，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内网审查。
3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编制项目区使用林地可研报告、林地指标调配，最终获得省林业局批复文件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依据所辖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统一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
5	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	调查摸清项目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对查明储量的重要矿产资源，编制统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
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要求，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7	建设用地组卷报批	编制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补偿安置协议、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项目涉及政府行文等工作。
8	临时用地报告编制及复垦报告编制	编制临时用地报告及复垦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名）

年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名）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备 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四、综合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五、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不属于此类企业，响应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签名）

日期：_____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b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